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6-01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威孚高科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储备并购项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汽柴")拟通过与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下设的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汇")意向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威孚汽柴拟意向与平安融汇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GP"、"GP公司"),意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最终实缴出资为准),其中,威孚汽柴拟持股49%,平安融汇拟持股51%。待GP公司成立后,由拟设立的GP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威孚汽柴出资和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共同出资成立"威孚平安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威孚平安基金")。威孚平安基金第一期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5亿元 (拟先成立一期基金,后续基金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陆续成立),基金采取结构化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优先级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10亿元,由平安证券负责募集(以最终实缴出资为准, 实缴出资时点根据投资项目需求进展确定); 威孚汽柴作为劣后级投资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85亿元。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基金投资项目需求同比例到位。

授权威孚汽柴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威孚平安基金、平安证券、平安财智、平安融汇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作协议、合伙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5。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6-01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为加快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储备并购项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汽柴")拟通过与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下设的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汇")意向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威孚汽柴拟意向与平安融汇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GP"、"GP公司"),意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最终实缴出资为准),其中,威孚汽柴拟持股49%,平安融汇拟持股51%。待GP公司成立后,由拟设立的GP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威孚汽柴出资和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共同出资成立"威孚平安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威孚平安基金")。威孚平安基金第一期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5亿元 (拟先成立一期基金,后续基金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陆续成立),基金采取结构化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优先级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10亿元,由平安证券负责募集(以最终实缴出资为准, 实缴出资时点根据投资项目需求进展确定); 威孚汽柴作为劣后级投资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85亿元。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基金投资项目需求同比例到位。

2、威孚平安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的主体,围绕威孚高科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产业资源整合等业务。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威孚高科产业升级的相关领域,实现公司产品条线的战略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威孚汽柴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威孚平安基金、平安证券、平安财智、平安融汇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作协议、合伙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3、成立时间:1996年07月1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857395.18万元

5、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或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是立足保险、银行、投资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其在实体产业、金融产业,传统行业、互联网等新兴行业拥有全方位的行业布局和庞大的资源网络, 平安证券依托平安集团深厚的战略资源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3、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券商直投子公司,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获得清科集团"2011年中国券商直投公司5强"第二名、"2012年中国券商直投公司5强"第三名;2013、2014连续两年跻身《福布斯》杂志中国最佳PE投资机构前15强;投中2015年中国最佳回报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前10强。

9、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模式

目前基金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具体的管理、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投资人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基金管理模式在最终各方签署的协议中确定。

四、基金投向及期限

拟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的主体, 围绕威孚高科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产业资源整合等业务。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威孚高科产业升级的相关领域,实现公司产品条线的战略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基金存续期限拟为3+1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一年为退出期。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平安证券及平安财智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渠道及专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战略投资项目选择,有效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计划及资本增值。通过意向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收购威孚高科产业升级的相关领域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产品条线的战略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存在的风险

1、合作各相关方对意向共同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尚未签署正式的基金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拟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威孚汽柴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

公司将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6-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先生、张振廷先生、刘进军先生),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42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6年6月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通过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坚定发展信心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①承诺在6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增持公司股份;③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电气总公司于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0,000,000股。

截至2016年5月31日,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H股149,334,000股;本次增持后,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179,792,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为7,030,458,711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1.37%,持有公司H股股份为149,334,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02%。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气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使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延期3个月至2016年6月18日,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3个月。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4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34,045股,成交金额为62,941,247.6元,成交均价约8.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 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的传递机制、加强公司部门之间的配合和重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关于《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及编写说明的函"(深上市公司协会函(2015)036号)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6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2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或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张茹、李佳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6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	□	□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7、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	□
8、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6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6-02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日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260,567,4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1,260,547,14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28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鲁冠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2选举张守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3选举管大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4选举李平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5选举潘文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6选举顾福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包季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2选举傅立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3选举邬崇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周树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47,6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2,455,2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2选举张吉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3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3 选举赵令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547,6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5,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552,8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14,5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6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4,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6-02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选鲁冠球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鲁冠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鲁冠球

委　员:包季鸣、邬崇国、李平一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季鸣

委　员:管大源、傅立群、潘文标

3、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邬崇国

委　员:张守国、傅立群、顾福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平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平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顾福祥先生、钟斌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平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钟斌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平一:男,1967年10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置地事业部总经理、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平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平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顾福祥:男,1961年6月生,浙江萧山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